

#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2022〕7号

---

##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1〕63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南政办〔2022〕2号）文件要求，2022年在全县范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住户调查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统计和政府调查，既是党和政府、社会各界了解居民生产、生活状况、务工情况的主要途径，也是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住户调查数据主要反映居民收支状况，是全方位推进松溪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数据支撑。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对于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确保调查数据质量，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取的样本需稳定使用 5 年，需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且最大程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的需求，同时需要落实 2022 年 12 月开始调查的样本。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国家统计局和省、市、县政府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按照方案部署、进度安排，科学规范、依法依规、有条不紊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为确保今后 5 年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

## **二、明确职责，规范实施**

松溪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全县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依据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和国家统计局南平调查队的统一部署，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

导，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调查保障，确保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样本轮换风险排查制，强化全流程统计风险防控，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禁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的现象发生，规范调查流程、加强源头控制，确保大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

### **三、密切配合，分工协作**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范围广、影响大，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共同配合做好样本轮换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大样本轮换组织机构；新闻宣传、发改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统计融媒体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定专人协助，积极支持县统计局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积极协助县统计局做好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入户摸底、选户、开户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登记工作，广泛宣传动员，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确保大样本轮换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四、分级负担，落实保障**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新户记账工作所需经费由县级、乡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县统计局要根据工作任务量认真测算经费需求，具体测算包括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开户和日常访户调查宣传品、宣传

动员和业务培训等支出项目的工作经费预算，确保工作必要的调查补贴、调查用品等经费落实到位。要参照地方经济增速、居民收入水平和物价水平等因素，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新一轮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标准(记账户补贴每月增加 80 元，辅助调查员补贴每月增加 200 元)。为进一步提高调查户的配合度和对住户调查工作的支持，抽中的乡镇（街道）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对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宣传，争取抽中户的支持理解，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

---